**揭榜须知**

**一、揭榜人**

1、揭榜人条件

1.1揭榜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足够完成项目研究开发等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1.2揭榜人应具有良好诚信，无法律和财务纠纷。

1.3揭榜人应具有本项目的研发及实现本项目产业化的能力和经验。

1.4揭榜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技术攻关项目的经验。

2、揭榜形式

揭榜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揭榜书》。

**二、发榜文件**

3、发榜文件

3.1 揭榜人应认真阅读发榜文件全部内容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发榜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可能导致揭榜书被拒绝。

3.2 编制揭榜文件，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揭榜文件编制时间，以确保揭榜文件的编制质量。

4、发榜文件的澄清

 4.1 揭榜人对发榜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成通知发榜人，发榜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发榜文件的揭榜人。

5、发榜文件的修改

5.1 在揭榜截止时间前，发榜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揭榜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发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发榜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已购买发榜文件的每一揭榜人。补充文件将作为发榜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制件人有约束力。

5.3 为使揭榜人有足够的时间按发榜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揭榜文件，如有必要，发榜人可酌情推迟揭榜的截止日期和发揭榜评选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揭榜人。

**三、揭榜文件**

6、揭榜文件的组成

6.1揭榜书

揭榜书是评审确定中榜方的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揭榜承诺函；
2. 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3. 项目团队成员及分工情况表;
4. 产学研合作单位介绍及分工；
5. 研究内容：针对需攻克的技术难点，拟研究的理论原理、拟开展的实验，实验所用到的设备、设施，实验用原辅材料等；
6. 研究开发经费，特别是需发榜方支付给揭榜方的合作研究开发经费；
7. 时间进度安排；
8. 关键时点的标志性考核指标；
9. 与目标项目有关的经验、专利、专有技术等。
10. 其他揭榜方认为跟项目开展有关的文件材料。

6. 2揭榜书附件

附件一：项目团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名，并写明“自愿参与揭榜项目”等。

附件二：揭榜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附件三：合作单位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附件四：揭榜方有关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7、揭榜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发揭榜评选日起30内，揭榜书应保持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发榜人可与揭榜人协商延长揭榜书的有效期，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予以答复。

8、揭榜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揭榜人向发榜人提供组成揭榜文件的各种资料，应有由揭榜人签名或盖章的封条密封。

8.2 揭榜书一式一份，并同时提交不可编辑电子版本。

8.3 揭榜文件不得随意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8.4揭榜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揭榜人负责。

**四、揭榜文件的递交**

9、揭榜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揭榜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揭榜文件密封袋内装揭榜文件1份。封口处应加盖个人签名或盖章的封条。封皮上写明发揭榜项目名称、揭榜人名称，并注明“发揭榜评选时启封”字样。

9.2 如果揭榜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发榜人对揭榜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揭榜截止时间

10.1揭榜文件必须在揭榜截止时间前由专人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揭榜文件，拒绝接收。

10.2发榜人推迟揭榜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揭榜人。在这种情况下，发榜人和揭榜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揭榜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揭榜以后，如果揭榜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必须在揭榜截止时间前以正式书面材料的形式送达，发榜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揭榜文件。

11.2揭榜人修改揭榜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发榜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 修改揭榜文件(并注明发揭榜项目名称)”和“发揭榜评选时启封”字样。

11.3发揭榜评选后揭榜人不得撤回揭榜。

**五、发揭榜评选**

12.发揭榜评选

12.1发榜人按发榜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组织评选。发揭榜评选仪式由发榜人主持，邀请揭榜人及有关单位代表参加。

12.2揭榜人不能派代表参加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

12.3发揭榜评选时查验相关材料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当场拆封除揭榜书外的其它揭榜文件。

12.4发榜人在发揭榜评选仪式上，将以揭榜文件送达时间的先 后为序公布揭榜人的名称等。

12.5发揭榜评选过程将记录在案，发揭榜人的代表在发揭榜评选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13.项目评选

13.1项目评选委员会组成

13.1.1发榜人负责组定项目评选委员会，对揭榜文件进行筛选评价和比较。项目评选委员会的专家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专家要求：和项目专业及业务领域高度相关，高级以上职称）。

13.1.2揭榜人或与揭榜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评选委员会，项目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揭榜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

13.2揭榜文件初审

13.2.1项目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揭榜文件初审，初审内容为揭榜文件是否符合发榜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揭榜无效.揭榜文件未加盖揭榜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揭榜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揭榜文件与发榜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揭榜文件没有满足发榜文件规定的其它重要条件。

13.2.2发榜人对揭榜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揭榜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3综合评价

13.3.1项目评选委员会按照发揭榜评选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价标准对揭榜人进行综合性评价比较，提出书面评选报告，向发榜人推荐揭榜候选人。

13.3.2综合评价标准评选严格按发榜文件的要求和揭榜人的条件进行。确定揭榜人以评选报告为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揭榜人的技术方案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是否明确合理，技术、经济风险分析是否完整。

(2)揭榜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

(4)完成时间与所用经费的合理性。

(5)业绩。

13.3.3评选委员会评选办法

（1）只有一个揭榜方时，采取专家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超过半数以上专家同意的揭榜单位推荐中榜。

（2）有两个以上揭榜方时，采取专家打分方式进行评审，每个专家按照评分规则（评分规则见附件3）对各揭榜人提交的揭榜书进行评价打分，并按照个人得分高低提交最多三个意向中榜单位名单，其中排名第一的揭榜单位综合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累计综合得分最高的揭榜方推荐中榜。

14. 项目评选过程的质疑

14.1项目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揭榜人对揭榜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揭榜人必须按照发榜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

14.2揭榜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不得超过揭榜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揭榜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项目评选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用书面形式记录。

1. 项目评选过程的保密

15.1凡涉及发揭榜评选的任何资料、信息，有关参与人员均不得向揭榜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5.2在发揭榜过程中，揭榜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取消揭榜人资格。如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公示与确定揭榜人

16.1发榜人根据项目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选报告，对项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揭榜候选人进行综合性考察确定候选揭榜人。

16.2 发榜人应在将候选揭榜人公示5个以上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可确定为揭榜人。

16.3项目评选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揭榜都不符合发发揭榜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揭榜。

17.签定合同

17.1选定揭榜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发榜人签订科研项目研发合同，同时合同需明确发榜人和揭榜人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17.2发榜文件、中标人的揭榜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8.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成果及知识产权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本须知由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1：揭榜承诺函

揭榜承诺函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揭榜，负责你公司发榜项目 的研究开发工作，本人有关情况及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承 诺 | 本人将全力以赴负责项目的研究开发，妥善安排团队分工合作，公正分配研发费用，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揭榜书》明确的项目目标。  |

揭榜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单位承诺函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与你公司发榜项目 的研究开发合作， 承诺接受揭榜人（项目负责人） 的分工协调和研究开发经费安排，共同完成项目研究开发。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 15分 | 根据揭榜人的创意、业绩，以及学历、职称，有无承担国家级技术攻关项目的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
| 2 | 研究开发方案 | 40分 | 根据揭榜人所提出的方案及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
| 3 | 研究开发团队（合作单位） | 10分 |  根据揭榜人组建的研究开发团队（合作单位）的技术实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
| 4 | 时间进度计划 | 10分 | 根据揭榜人《揭榜书》承诺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5分 | 揭榜人已完成的项目中有无类似项目。 |
| 6 | 研究开发总经费 | 10分 | 根据多个揭榜人计划项目总投入进行打分，其中，费用最高者0分，最低者5分，按照等差数列得分分布对其他揭榜人进行评分。 |
| 7 | 合作研究开发经费 | 10分 | 根据多个揭榜人计划支付给合作方的委托研究开发经费进行打分，其中，费用最高者0分，最低者10分，按照等差数列得分分布对其他揭榜人进行评分。 |